

##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3位监事均亲自出席现场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怀全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为进一步丰富激励方式和优化激励体系，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基础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：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对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拟定的持有人进行了认真核实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。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、依法合规、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。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，即可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